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

上訴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翰

被上訴人 賴瑞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3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卉嬭